

东台市人民法院将于7月5日10时至7月6日10时,拍卖位于东台市海陵南路19号金东广场1幢133室、134室不动产(不含室内装饰装修、可移动物品)。起拍价:130.83万元。详情请见东台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盐都区人民法院将于7月11日10时至7月12日10时,拍卖位于盐城市区紫荆花园1幢110室不动产(含固定装修、室内家具)。起拍价:116.208万元。详情请见盐都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矛盾解了 群众笑了 发展好了

——射阳县人民法院妥善化解涉万亩养殖水面清退纠纷工作侧记

□邓寒青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是企业安心投资、放心经营的基石。近日,射阳县人民法院实质化解一起涉万亩养殖水面清退纠纷,让涉纠纷的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真正感受到了该县优良的法化营商环境,并决定在当地追加投资1.5亿元开办饲料厂、投资2.5亿元升级改造养殖设施,全面融入射阳农业现代化建设。

破题 靶向思维定方向

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射阳县域有1.3万亩鱼塘水面租赁到期需清退,但当地合作社及养殖户不愿腾退鱼塘,双方由此产生纠纷。该公司遂诉至射阳法院,要求合作社腾退鱼塘,支付水面占用费。

鉴于该案涉及面广、矛盾复

杂,射阳法院迅速由院长牵头成立矛盾化解专班,挑选精干力量,落实落细责任,部署纠纷研判与调处工作。根据诉辩意见,并结合庭前调查,该院认定当地合作社逾期违约,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诉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为纠纷调处明确了方向。

府院联动,摸清底数。考虑纠纷涉养殖户达数百户,该院紧紧依靠县委县政府,协调镇区摸清承包关系现状,制定养殖户“树状图”,及时掌握养殖户调解意愿。

信任是推进调解的基础。该院多次主动接洽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充分沟通、交换意见,为调处工作奠定了基础。

解题 分类施策化纠纷

该院坚持问题导向,以点带面、分类施策,针对在审案件,能

调则调、当判则判;对尚未立案的涉诉纠纷,同步开展诉前调解,能调尽调、难调再诉。

以一域谋全局。重抓在审案件攻坚化解,该院召集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当地合作社和20名养殖户召开庭前会议,把握时机向各方当事人释明法律责任和后果,有力促成16名养殖户接受调解并达成清退协议,占涉案水面的86%。

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充分借助镇区调解力量,推动部分养殖户与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达成人民调解协议,及时至该院申请司法确认,通过诉前调解方式55名养殖户同意在2个月内清退完毕。

发起强大心理攻势。对一时难以协调的养殖户,动员镇村干部宣讲利害关系,同类养殖户劝导调解,通过法院送达诉状、保全裁定和应诉通知等方式以判促调。截至5月底,所有养殖户均签订了清退协议。

答题 持续发力助清退

调解协议在形式上为纠纷化解确定了时间和方式,但关键在于实际履行。

该院注重实效,持续跟进矛盾实际化解的“最后一公里”。

积极提示促履行。建立台账清单,掌握各户清退节点,从今年3月起,适时提示养殖户遵守协议,如期履行鱼塘出清和交付义务,4月底实际交付水面6760亩,清退率达52%。

审时度势,共克时艰。4月,疫情形势较为严峻,清退事项客观上较难推进,养殖户提出延期交付。该院从不可抗力角度与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沟通,达成同意延期1至2月、逾期承担相应占用费的意见,从而缓解了养殖户清退压力,5月底清退率达87%,后续纠纷也得到全部化解。

2022年全省法院法官入额遴选盐城考区开考

本报讯(孟坚)6月26日,2022年全省法院法官入额遴选开考。来自全市两级法院共计184人经资格审查后,在我市考点参加笔试。市委政法委政治部主任翟保富,市中院党组书记、副院长陈国华,市中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杨越华等在考点巡考。省法院派员全程督考。

本次笔试采取“微型卷宗”的形式进行,内容分为刑事、民商、行政和执行四种类型,现场提供起诉状、答辩状、主要证据材料以及庭审笔录摘录等材料。同时,提供各类常用法律法规电子

版,考生根据报考方向在电脑上撰写裁判文书,以最接近审判工作实际的方式,充分考核考生分析问题、辨析争议、证据审查、法律适用、正确裁判等能力和处理具体业务的能力。

为确保考务工作顺利进行,市中院专门召开工作会就相关工作进行统一部署,明确了各岗位人员的职能分工,并对试卷流转、参考人员准考证发放、身份核验、考场排序方式、考场布置、疫情防控措施以及考试纪律等工作作了细致要求,切实做到履职尽责、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保证了笔试顺利进行。

市中院联合行政机关

推进“1+1+4”行政争议诉源治理与实质化解

本报讯(梁悦)近日,市中院与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自规局、市住建局联合召开“1+1+4”行政争议诉源治理与实质化解工作座谈会。

会议通报了去年以来全市法院行政案件审判运行态势情况。与会领导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开展行政争议诉源治理和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工作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与会单位一致认为,开展行政争议诉源治理和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有助于将行政争议化

解在萌芽状态,解决在诉讼之外,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有助于更高水平平安盐城、更高品质法治盐城建设。要坚持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相结合、源头治理与多元化解相结合、协同联动与高效便民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建立信息交流沟通共享、执法违法风险防控、诉前纠纷综合协调、行政案件联合实质化解以及工作成效考核通报五大工作机制,努力提升行政争议诉源治理与实质化解工作成效。

六家单位内设部门负责人及盐都、建湖法院相关人员参加座谈。

市中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召开工作座谈会

本报讯(陈杰 戴蒙蒙)近日,市中院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召开知识产权案件管辖调整对接工作座谈会,积极探索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源头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就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会议提出,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对诉调对接工作的认识。科学统筹安排,各管辖法院强化知识产权纠纷分流,对于符合诉前调解条件的案件启动调解程序,对不符合的及时转入诉讼程序。要加强沟通

协作,各管辖法院与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沟通协作,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形成诉调对接合力,推动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纠纷。要完善调解司法确认,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在化解知识产权纠纷上的专业优势,快速准确查明侵权事实,促进当事人尽快达成调解协议。要优化提级管辖,强化中院指导职能,推动类案同判,促进裁判尺度统一。

市两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法院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及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葡萄架下 为乡亲们上一堂法治课

近日,东台法院三仓法庭干警走进位于兰址村的现代农业生态园,为村民、果农和游客们送上“法治礼包”。

在葡萄架的绿荫下,法官们向果农和游客发放了《民法典》《盐城法院典型案例汇编》等普法资料,就地开展法治宣讲。果农们就果园承包、葡萄种植及营销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向法官一一咨询。法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典型案例作了解答,给果农们带来了一次生动的法治课。

随后,法官又来到兰址社区,以“谨防养老诈骗”为题,通过面对面讲解、答疑解惑的形式,为老年人介绍以养老名义实施代办“养老保险”等骗局,叮嘱老年人提高警惕,在日常生活中不轻信、不转账,避免上当受骗,守好自己的“养老钱”。

王晓婷 张计玉

- ①和果农交流,了解葡萄品种以及种植情况。
- ②结合典型案例为果农、游客普法。
- ③为老年人讲解常见养老诈骗特征以及防范措施。



新闻速递

滨海县人民法院

为劳动者精准普法

本报讯(丁紫凌)近日,滨海县人民法院联合总工会等8家单位启动送健康、送法律、送保险“三送”服务活动,关心关爱新业态劳动者。

活动中,该院干警以“和谐发展·法治护航”为主题,开展“法治

讲堂”法律辅导,为货车司机、快递员、送餐员等劳动者讲解《劳动法》《劳动合同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现场接受法律咨询367人次,发放法律法规汇编材料近千份,受到劳动者好评。

亭湖区人民法院

集中发放涉民生案件执行案款

本报讯(周亚萍)近日,亭湖区人民法院举办涉民生执行案件案款集中发放活动,6名劳动争议案件申请执行人领取总计10万元执行案款。

据悉,6名申请执行人因酒店拖欠工资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判决酒店限期支付工资,但酒店未依法履行法律义务。执行中,经执行法官多次走访调查、释法明

理、组织协调,最终由收购酒店的公司股东向6名申请执行人支付拖欠的工资。

活动中,该院严格落实执行案款管理制度,规范执行案款发放流程。申请执行人在法院干警的指导下,逐一填写个人信息、核对执行标的等,整个活动现场秩序井然、透明公开,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大丰区人民法院

讲邻里情巧解纠纷

本报讯(沈文祥)近日,大丰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前往万盈镇文达村,就一起合同纠纷案开展执行。

李某与葛某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判决葛某需支付李某4.09万元及相应利息。但葛某仅支付部分款项。日前,正是小麦收割期,葛某家中小麦已收割完毕,执行法官获得相关线索后立即组织干警赶往葛某家中。到达现场后,执行法官并未发现葛某的身影,

只找到其妻子陈某。

陈某表示现在并无履行能力。承办法官对其释法明理,要求葛某作为同村邻里,守诚信、讲担当,积极履行给付义务,主动修复乡亲感情。最终,陈某表示愿意将家中小麦出售偿还执行案款。

为保障双方权益,承办法官邀请了2名村干部现场监督。最终,依法变卖小麦5800余斤,卖得价款9000余元,并现场支付给申请执行人。

建湖县人民法院

开展送法进景区活动

本报讯(刘可可)近日,建湖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来到九龙口旅游风景区,开展“送法进景区”活动。

活动中,该院对一起涉旅纠纷案件进行现场调解,在法官主



全市法院打击毒品犯罪十大典型案例(选登)

□史益新

张某某等人贩卖、运输毒品案 ——深挖毒品源头,依法严惩毒枭

【简要案情】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被告人张某某多次联系外地毒贩李某,单某某(均另案处理)等人,购买甲基苯丙胺(冰毒)19097克,并运回响水,通过多名下线出售给吸毒人员,毒品均已流入社会。被告人汪某某与张某某同居生活,明知张某某有贩卖毒品的意图,仍协助张某某贩毒,利用本人的支付宝账户或直接通过银行网点,将购毒款汇至李某的银行卡,累计金额225万余元。

【裁判结果】市中院于2018年6月12日作出一审判决,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被告人汪某某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审宣判后,被告人张某某、汪某某不服提出上诉,省法院经二审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罪犯张某某被依法执行死刑。

【案例分析】近年来,随着我市禁毒斗争的深入开展,毒品案件数量呈下降趋势,但是重大毒品犯罪时有发生,打源头、打毒枭依然是当前禁毒工作的重点。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大宗毒品犯罪,社会危害极大。人民法院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依法判处1人死刑,1人死缓,体现了人民法院严惩毒品犯罪、净化社会环境、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鲜明态度和坚强决心。

张某某贩卖毒品案 ——从严打击非法出售精神药品犯罪

【简要案情】2019年4月至9月间,被告人张某某以牟利为目的,在明知奥亭复方磷酸可待因口服溶液具有成瘾作用的情况下,仍按吕某某的要求到云南省多个诊所以每袋(规格10ml)3至5元不等的价

格大量购买此口服溶液,后以每袋7元的价格卖给吕某某。被告人张某某通过微信合计收取吕某某139315元,将奥亭复方磷酸可待因口服溶液通过快递发给吕某某及其指定的他人共计39次。其中在2019年5月,被告人张某某按照吕某某的要求,将上述口服溶液邮寄给东台市的王某某。后公安机关从王某某处扣押此口服溶液,经鉴定,扣押的奥亭复方磷酸可待因口服溶液中含有可待因、麻黄碱成分。

【裁判结果】东台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一审判决,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两万元。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案例分析】国家列管的药用类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具有药品与毒品双重属性,长期服用会形成成瘾。近年来,该类药品流入非法渠道,被作为成瘾替代物滥用的情况时有发生。本案中,被告人张某某明知奥亭复方磷酸可待因口服溶液具有成瘾作用,在未获批准、许可的情况下,多次非法销售,构成贩卖毒品罪,依法应予严惩。

夏某某贩卖毒品案 ——从严打击零包贩卖毒品犯罪

【简要案情】2019年6至7月,被告人夏某某在射阳县境内向贺某某、曹某某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共8次,合计3.1克,非法获利5950元。

【裁判结果】射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一审判决,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夏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两万元。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案例分析】零包贩卖是指将少量毒品分成若干包后,直接销售给吸毒人员,系毒品流通的最后一个环节,对社会造成的危害不容忽视。本案中,被告人贩卖的毒品虽然仅3克多,但向他人贩卖毒品达8次,情节严重,法院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坚决遏制小型“毒瘤”的滋生和蔓延。

李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 ——从严打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犯罪

【简要案情】2020年2月,被告人李某为给家禽治病,在自家猪圈东侧的空地上,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罂粟1209株,2020年4月20日被滨海县公安局查获。

【裁判结果】滨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一审判决,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案例分析】农村地区有种植罂粟给动物治病的陋习,殊不知种植罂粟达到一定数量即构成犯罪。《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条规定,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即构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本案中,李某非法种植罂粟1209株,法院根据其种植罂粟的数量及坦白、认罪认罚等情节,依法判处相应刑罚,对该类非法种植罂粟行为具有重要警示作用。

吴某某贩卖毒品、欺骗他人吸毒案 ——从严打击欺骗他人吸食毒品犯罪

【简要案情】2019年8、9月份,被告人吴某某在盐都区某小区房屋内,隐瞒其吸食毒品甲基苯丙胺的真相,谎称其所吸食的物品是香烟,可以治疗头疼,2次欺骗王某吸食。2019年10月4日,吴某某在盐都区某广场附近路边,为牟取非法利益,以1300元的价格将0.6克甲基苯丙胺出售给苏某(已行政处罚)。

【裁判结果】亭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0日作出一审判决,以贩卖毒品罪、欺骗他人吸毒罪,判处被告人吴某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一审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市中院经二审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分析】被欺骗吸毒的受害人一旦染上毒瘾,其身心将会受到极大损害,甚至会引发其他犯罪,可能改变被害人的一生。因此,我国刑法不仅严惩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等犯罪行为,还将欺骗他人吸食毒品规定为犯罪,且一次行为即构成犯罪。本案中,吴某某用冰毒冒充香烟,以治疗头疼为名,欺骗被害人吸食,受到了刑事法律制裁。